

## 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郯城县红花镇 80MW 山地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

编号：JXM7-JL-004

主送：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抄送：郯城县奥德城开新能源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外线施工安全方面等事宜

内容：

1、经多次巡视发现外线施工人员，施工时未带安全帽，工人安全防范意识薄弱，现要求你方立即对其进行进场安全教育培训，后序施工中若再次发现工人有未带安全帽的现象，将对你方进行罚款处理，所罚款项送至监理项目部。

2、挖好的基坑极易发生坍塌，在其基坑内与基坑边缘施工时施工人员要做好防护措施，防止因基础坍塌导致人员受伤。

回复：

限你方两日内回复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监理工程师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 期：2018.1.11.

监理项目部

注 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建设单位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二份。